JAN0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390198 日期：2025年1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在再生医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5年从I I获得生物科学（生理学）哲学博士学位。此外，申请人表示，在获得学位后，她曾在多个组织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例如阿根廷的I I、巴西的I I以及德克萨斯州的I I。目前，申请人是I I！研究部门的H1B（专业职业）签证研究助理。她表示其在 的工作涉及在心血管体外疾病模型和组织工程中使用其技能，项目包括通过生物工程人类心脏来解决终末期心力衰竭。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六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涉及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她未依据标准(i)（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和标准(ii)（涉及协会会员资格）确立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此外，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或上诉中均未依据8 C.F.R. 204.5(h)(3)(iii)、(vii)、(ix)或(x)主张资格。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A. 证据标准

1. “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 8 C.F.R. 204.5(h)(3)(iv)。

USCIS确定该人是否曾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2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3 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期刊向该人发出的评审请求副本，并附上确认该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据，来记录该人的同行评审工作。4

申请人声称基于为开放获取出版商MDPI的期刊担任评审而满足此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 出版商兼总裁 ” S-K-L-于2024年出具的 “ 评审确认证书 ”，其中表明：

我们很高兴确认[申请人]在2022-2024年期间为以下MDPI期刊评审了14篇论文：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Bioengineering、Antioxidants、Journal of Functional Biomaterials、Journal of Personalized Medicine、Life、Cells、Journal of Cardiovascular Development and Disease

然而，该证书不包含反映申请人评审经验具有证明力的具体、详细信息。例如，该证书未包含个人姓名、论文标题或评审日期，因此未详细说明或表明申请人据称评审了谁、什么以及何时评审。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评审确认证书中的主张。尽管来自申请人导师G-L、D-A-T和A-C-C-C的信函使用相同措辞声称申请人参与了上述若干MDPI期刊和其他出版物的同行评审活动，例如 “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Current Stem Cell Research & Therapy ... Stem Cells Translational Medicine、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chemistry及其他 ”，但在没有额外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交的证书和作出模糊主张的信函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在没有反映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参与的证据（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5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满足此标准。

2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4 Id.
5 鉴于这一认定，我们无需考虑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此标准的另一理由，即所提交的评审确认证书因S-K-L-的 “ 签名 ” 似乎是由文字处理软件创建的而具有有限的可信度和证据价值。

2. “ 该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四封推荐信满足此条例。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7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8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但信件并未证明她的贡献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件将申请人贡献的相关性限于其雇主。例如，G-L-讨论了申请人在 “ 2023年 ” 的工作，其中 “ 她对体外疾病模型的洞见为我们的缺血-再灌注损伤模型开辟了新视野 ”，以及 “ [她]在基因编辑和大规模细胞生产方面的背景最终形成了创新方法，用于生成增强型治疗性外泌体，以保护器官免于发生PGD ” ——一种影响肺移植的缺血-再灌注损伤。D-A-T表示她将申请人招募到
研究团队，并称申请人承担了一个独特项目，将人类诱导多能干细胞（hiPSCs）的生产规模扩大并深入表征至数十亿级别，用于人类心脏组织工程，并且 “ [在]一年内，……已常规每周生产约十亿个细胞！ ” 这些信件并未讨论申请人对hiPSCs大规模生产的参与如何以某种方式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其雇主。

同样，申请人的共同作者C-H-M-表示，在 “ [认识到]她有能力为我们I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 后，她将申请人招募为博士后研究助理，并赞扬她 “ 对我们研究目标的杰出贡献 ”，即开发使用去细胞化ECM并重新填充大量hiPSC来源心肌细胞（尤其是更成熟的心肌细胞）的生物人工心脏。她解释说，申请人优化了细胞的大规模扩增；生成了心肌细胞；开发了体外电机械刺激的优化方案；强调了去细胞化ECM对心肌细胞分化和成熟的影响；并且具备基因编辑和CRISPR-Cas9技术所需经验，以展示层粘连蛋白等ECM成分与整合素等细胞受体之间的关系，并调节其在心肌细胞中的表达。该信再次反映了申请人对其雇主心血管疾病研究和治疗开发模型的价值，但并未阐明申请人在其职位上的表现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6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7 Id.
8 Id.

同样，A-C-C-C（申请人在其实验室工作于
）表示，申请人的研究涉及“从在国家心脏病研究所随访的心律失常患者中生成iPSCs……并参与CRISPR-Cas9技术以纠正这些患者中发现的突变，这是一种尚未在该实验室实施的方法。”该信再次反映了申请人对其雇主的贡献，而非确立这些贡献如何在更大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在此，这些信件并未确立她的贡献在D或
I之外的意义，也未显示这些贡献如何被认为在整个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9

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括证实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10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1 在本案中，这些信件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但该证据并未显示其工作对再生医学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发现（考虑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到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

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她的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注意，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引用[她]的工作作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她]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意义。”12 申请人并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任何文章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该证据，鉴于已讨论的原因，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任何研究发现，单独或 collectively，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她的领域。

9 一般参见6 USC1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该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重大、重要的贡献）。
10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11 Id.
12 Id.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部分研究文章样本和一项引用其工作的专利。13 然而，他人工作的单纯引用并不自动显示“ 重大意义 ”。在此，部分文章和专利并未反映申请人的研究在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对整个领域的影响。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_____（Bioengineering）的部分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她2019年的
_____文章。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被引论文（超过99篇）区分或突出，也未将她的工作归功为具有重大意义。

提交的研究文章和专利将申请人的工作作为近期研究的证据加以引用，虽然这些材料表明作者自己的研究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其他被引科学家的工作之上，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其已发表发现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水平。

同样，记录包含她出席和参加若干国内和国际会议的证据，但未证明它们如何在该领域产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确立仅凭在会议上的演讲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我们还承认申请人的主张，即她的文章发表在基于影响因子排名较高的期刊上。然而，出版物的高排名或影响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表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申请人还主张她的

Award（表彰她在一次科学会议上撰写了来自巴西排名最高的摘要）以及她的_____Award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8 C.F.R § 204.5(h)(3)(i)的规定是关于奖项的单独标准。虽然某些奖项也可能与申请人是否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竞赛中获得的认可与该标准的相关性。记录中不包含确立这种相关性的证据，例如，证明_____Award表彰的是影响了该领域的再生医学贡献，而非表彰有前途的早期职业研究人员。

鉴于上述原因，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未显示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证据包括

13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这些材料中的每一项。

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结果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来自其导师在再生医学领域的推荐信，证明申请人一直多产，且其已发表的数据和研究结果已被他人在自己的研究中依赖。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再生医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贡献。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满足上述两类证据的文件。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4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为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1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